

(譯文)

來函檔號 : FH CR 2/3231/03  
本函檔號 : LS/B/4/12-13  
電 話 : 3919 3507

傳 真 : 2877 5029  
電 郵 : 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136 3281)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陳鈞儀先生, JP

陳先生 :

###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在法案委員會今早的會議上，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條例草案作為第7A及8(8)條的不適用條文範圍過寬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考慮可否及如何收窄該等條文，使之更為具體。

政府當局就該等條文的必要性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解釋。由於當局除以擬稿形式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並無提交其他書面文件，故當局試舉兩例以作說明。

第一例是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或需就執行《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本條例")而(藉輸入)取得除害劑。有關除害劑隨後可能需為執行本條例而送交作田間測試或供政府化驗師進行分析。政府當局因此聲稱，由於該等人員及政府化驗師只是執行本條例，因此有必要豁免他們需要就管有及／或要約供應有關除害劑而取得牌照或許可證。

政府當局可否澄清，在第一例中，管有有關除害劑須否根據本條例第7條獲得發牌？此外，若有關除害劑為註冊除害劑，要約供應除害劑作田間測試是否並非已獲本條例第7(2)條獲豁免發牌？若有關除害劑為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並根據擬議的第8(1)條就管有或要約供應而須取得牌照，政

府當局可否澄清該等人員或政府化驗師是否已在擬議的第8(3)條下獲得豁免?若否,能否改為修訂上述第(3)款,以配合有關需要?

政府當局所舉的第二例,是除害劑可能被檢取、扣押、沒收及拍賣。煩請當局澄清,在除害劑根據第15條被檢取及扣留(必然包含管有)時,若這些除害劑為附表所列或未經註冊的除害劑,則根據第8條,香港海關的有關督察或成員須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管有該等除害劑?換言之,儘管有第8條的規定,該項管有是否已獲第15條所賦予的明示合法權限授權?當局可否根據本條例第18條所作出的沒收作出同樣的澄清。就以拍賣方式出售被沒收的除害劑而言,再請當局澄清,本條例第7(2)條能否作出適當的調適,以准許由當局售賣該等註冊、附表所列或未經註冊的除害劑。

除就是否有需要引入所建議的全面豁免作出澄清外,亦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下列資料,以協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 (a) 擬議的第7A條及8(8)條的政策原意;及
- (b) 將不適用於第7(2)條及擬議的第8(1)條的人士的身份予以說明。

在今早的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已同意考慮以下兩項在草擬方面的建議——

- (a) 擬議的第3A(4)(b)條——以"署長對違例事項的終止,是否滿意"取代"該違例事項是否在令署長滿意的情況下終止";及
- (b) 《除害劑規例》擬議附表的第7及8項(以及經適當修改的第13及14項)——

"根據第7(1)條,就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 (a) 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700元;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1,280元。"

煩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20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3年6月18日

副本致： 法案委員會秘書